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监事会改革》、《广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因取消监事会，相应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部分条款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不再逐项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p>

<p>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990 759 1855">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38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95.5</td><td>2017年7月20日</td></tr> <tr> <td>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td>180</td><td>净资产折股</td><td>4.5</td><td>2017年7月20日</td></tr> <tr> <td>总计</td><td>4,000</td><td></td><td>100</td><td></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	净资产折股	95.5	2017年7月20日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	净资产折股	4.5	2017年7月20日	总计	4,000		100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1 990 1335 1787">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38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95.5</td><td>2017年7月20日</td></tr> <tr> <td>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td><td>180</td><td>净资产折股</td><td>4.5</td><td>2017年7月20日</td></tr> <tr> <td>总计</td><td>4,000</td><td></td><td>100</td><td></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	净资产折股	95.5	2017年7月20日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80	净资产折股	4.5	2017年7月20日	总计	4,000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	净资产折股	95.5	2017年7月20日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	净资产折股	4.5	2017年7月20日																																					
总计	4,000		1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	净资产折股	95.5	2017年7月20日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80	净资产折股	4.5	2017年7月20日																																					
总计	4,000		100																																						
<p>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p>	<p>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p>																																								

<p>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p>	<p>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p>

<p>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五十二条</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五十二条</p> <p>.....</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五十六条</p> <p>.....</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五十六条</p> <p>.....</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五十七条</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p>	<p>第五十七条</p> <p>.....</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p>

<p>企业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股份质押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p> <p>.....</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p> <p>.....</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p> <p>.....</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p>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第五十九、第六十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 第六十一、第六十二条 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p>	<p>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p>

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册。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每位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p>

	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第七十四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p>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选举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 审计委员会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 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p>.....</p> <p>第九十九 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第一百〇三条</p> <p>.....</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根据会议需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〇三条</p> <p>.....</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根据会议需要）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的监事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 独立董事 外的 董事 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独立董事 【2】名； 职工董事 【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p>

务。	以外的其他职务。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须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须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p>

<p>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p> <p>（二）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长）、总经理变动及原因。</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p> <p>（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及原因。</p>

.....	
<p>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p> <p>.....</p> <p>（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p> <p>.....</p> <p>（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中的自然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工作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有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监事会改革》等相关法规及工作要求，公司需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同步设立审计

委员会。现就上述事项对《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
- (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